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33 號

聲 請 人 於東鯤

上列聲請人因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828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有一罪四罰，而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裁字第 784 號裁定，以聲請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為由，為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。是系爭判決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與前揭要件不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